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52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随案生成电子卷宗扫描加工服务项目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乙方：河南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2024年06月28日，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以公开招标对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随案生成电子卷宗扫描加工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现评审专家评定，河南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服务期限及地点

1.1、服务期限：2年（以实际工作完成的验收数量及归档年限时间为准）。

1.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办公地点。

1.2 服务范围及服务年限

服务范围：本次合同执行的扫描卷宗归档时间为2022年至2023年的卷宗，服务范围以实际验收的工作内容及实际扫描归档为验收依据；本合同以甲方实际工作为目标，根据实际工作据实验收。（如有其它年份卷宗以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满足甲方工作需要据实验收）

设备及软件：描加工服务实施中必要的硬件设备、封装耗材（不含封皮）、扫描加工图像处理软件等均由中标服务商提供。

本合同为新收纸质档案、音视频证据材料等（主要包含：立案材料、案件材料、执行案件、刑事、民事、行政、赔偿等卷宗材料），服务内容：登记交接、整理拆分、装裱修补、纸面处理、目录编排、扫描、图像歪斜、图像拼接、图像优化、著录案件信息、电子目录、数据挂接、数据质检、材料归还、数据备份、统计整理、保密原则。随案生成及执行案件归档入库时对案件材料进行装卷整理、装卷质检、装卷服务。保证档案材料排列顺序不变，无漏页、错页、压字等。立案案件录入及分案业务服务。诉前调解立案服务

工作场地中的涉密监控设施录音录像设备以及工作中所使用的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优化软件、存储硬盘及设备、路由器、交换机、网线、网口网端、托纸轮、硒鼓、装订机、棉线及胶水等除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以外的其他设备及耗材均由乙方提供，甲方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及提供扫描工作相关的配套设施设备及耗材等，甲方不另外增加项目外任何费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928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贰万捌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类型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随案生成电子卷宗扫描服务	登记交接	页	5000000	含在扫描内	含在扫描内
		整理拆分	页	5000000	含在扫描内	含在扫描内
		装裱修补	页	5000000	含在扫描内	含在扫描内
		纸面处理	页	5000000	含在扫描内	含在扫描内
		目录编排	条	实际数量	含在扫描内	含在扫描内
		扫描	页	5000000	0.2	1000000
		图像歪斜	页	5000000	含在图像优化内	含在图像优化内
		图像拼接	页	5000000	含在图像优化内	含在图像优化内
		图像优化	页	5000000	0.1	500000
		著录案件信息	条	实际数量	含在数据挂接内	含在数据挂接内
		电子目录	条	实际数量	含在数据挂接内	含在数据挂接内
		数据挂接	页	5000000	0.2	1000000
		数据质检	页	5000000	含在数据挂接内	含在数据挂接内
		材料归还	页	5000000	含在数据挂接内	含在数据挂接内
		数据备份	项	1	含在数据挂接内	含在数据挂接内
		保密原则	项	1	含在数据挂接内	含在数据挂接内
2	装卷	装卷整理	本	28000	含在装卷内	含在装卷内
		装卷质检	本	28000	含在装卷内	含在装卷内
		装卷	本	28000	1	28000
3	立案案件录入及分案业务服务工作	案件录入	件	40000	10	400000
4	诉前调解立案服务工作	诉前调解				
总计		大写：贰佰玖拾贰万捌仟元 小写：2928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按实际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数量支付款项。

1.5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协议另行签订。（附件一：服务保密协议）

1.6 验收

1、验收方式：采用阶段性抽检方式进行验收，每6个月做为一个验收阶段，每个阶段对现阶段完成扫描加工服务工作完成总数量10%进行抽检；

2、抽检方式：扫描图像质量合格率为92%，案件检索信息合格率为95%，电子目录合格率为98%、图像挂接合格率为98%、卷宗装订合格率为90%。

3、验收内容：我方将全部数据挂接入甲方指定的管理系统或数据库系统中，项目抽检合格率平均综合低于90%时，甲方可停止提供实体卷宗，并责令让我方对错误数据进行修正，修正后可提请验收抽检，由此产生的后果及其他费用由我方自行负责。

4、验收具体工作：以甲方单位成立验收小组（可由纪检部门、信息部门、立案厅共同组成），按照移交的案件登记交接表的实际案件数量及月份为验收依据，我方负责对甲方登记表的数量进行统计整理，每6个月装订一体，服务期结束移交甲方，以备甲方查看及审核。

1.7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质保承诺

我公司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1年数据质保服务工作，在质保期内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免费上门解决、及时维护。

2、售后服务内容

售后服务期内我公司承诺建立“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数据售后服务小组”。该小组除在规定的服务范围内，为甲方做数据售后服务外，我公司特派该小组1-2名成员，为“人民法院”，作应急服务和后期的数据维护，人员培训等工作。为期1年。

补漏查重服务：当用户在对档案数字化数据的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存在错扫、漏扫、错误等情况，我公司负责对产生问题的档案原件进行重扫、补扫，直至问题得到解决，并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其他环节的工作，包括图像处理、报表打印、数据挂接、档案装订、光盘刻

录。

图像处理服务:当用户在对档案数字化数据的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存在数据图像存在偏斜、污渍等情况,我公司负责对产生问题的档案数字化图像文件进行图像处理,直至问题得到解决,并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其他环节的工作,包括光盘刻录。

数据挂接服务:当用户在对档案数字化数据的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存在错挂、漏挂、数据不完整等情况,我公司负责对产生问题的档案数字化数据进行重新挂接,直至问题得到解决,并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其他环节的工作,包括光盘刻录。

档案装订服务:用户在对档案原件的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存在错误装订的情况,我公司负责对产生问题的档案原件进行重新装订,直至问题得到解决。

数据备份光盘服务:用户在对档案数字化光盘的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存在漏刻、无法打开光盘、无法阅读电子文件、无法浏览目录等情况,我公司负责对产生问题的光盘进行重新刻录,直至问题得到解决。

数据调取服务:用户在日常工作时,遇到大范围数据调取或者数据调取不正确的情况,我公司负责对产生问题的数据进行校正,并协助客户进行数据调取工作。

特殊应急服务:针对甲方单位的特殊性,我公司承诺在特殊时期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

1.8 权力及义务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

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9.2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如双方有续约意向,可协商另行订立新合同。

1.10 合同生效

1. 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3. 本合同所附附件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刘凯

电话：

传真：

日期：2024年7月23日



乙方：河南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10105068923502J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65号江山商界7层71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金

联系人：

电话：0371-55022834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开户名称：河南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5 0180 3608 0000 1207

日期：2024年7月23日

附件一：

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乙方：河南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扫描加工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档案原件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护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数字化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

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七、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八、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

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十、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中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委托代理人：刘 凯

电话：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乙方：河南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李金明

电 话：0371-6502814

附件 2

廉政合同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乙方：河南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甲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举报、提出控告。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主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盖章）：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河南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0371-55022814



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